

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《浙江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的通知

浙教职成〔2021〕50号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经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国资委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税务局，各高职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务院扶贫办等九部门印发的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，推进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协商，制定《浙江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加强协同配合，结合实际推进实施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.doc

浙江省教育厅	浙江省发展改革委	浙江省经信厅
浙江省财政厅		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		浙江省国资委
		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		2021年10月29日